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据此,公司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

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于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36,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股东。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表决之前宣布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志强

张志强

2025 年 5 月 20 日